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96號

原告 鄭瑩  
被告 劉彥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劉彥緯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劉彥緯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金簡字第14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（見113金訴465卷第11頁），原告被害款項係匯入黃啟銘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（原告對黃啟銘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，核與被告劉彥緯無涉；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明揭：本案針對被告劉彥緯之起訴範圍，以匯入被告劉彥緯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額為準等語（見113金訴465卷第125頁），足見

01 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黃啟銘為被告，且經  
02 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劉彥緯有對原告為幫助詐欺等  
03 犯行，此有該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基此，被告劉彥  
04 緯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  
05 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劉彥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 
06 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沛文

10 法官 劉得為

11 法官 吳佑家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林汶潔

19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